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年先生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